

原律

閹割火者

一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
惟王家用之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者

罪其首分私割也

臣等謹按此禁私割以杜僭越也淨身而
未入官名爲火者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
他人之子閹割爲火者以供門庭之役違
者僭越王家之用故坐杖流所閹割之子

給付本生父母完聚

原條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

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
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

徒卽便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原條例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月私割者照例重治鄰佑不舉一併治罪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誑騙閹割強勒閹割者仍照例治罪外其父母及本身情願閹割者免其治罪

原擬前二條內私閹割者治以重罪推報官
閹割者聽有司送部應將此條內情願閹

割字下增報官二字

現行例

一凡太監逃走自回者照常完結被獲者內務
府會同刑部審明割斷一邊懶筋遞發原籍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閹割火者律應增入

條例後

原律

閹割火者

一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

准王家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罪
用之割分私

割也

原例

一凡誑騙閹割強勒閹割者仍照例治罪外其

父母及本身情願報官閹割者免其治罪

臣等謹按例內誑騙強勒閹割者照例治

罪查例無誑騙強勒之條箋釋云照私割例治罪應增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誑騙閹割強勒閹割者仍照私割例治罪外其父母及本身情願報官閹割者免其治罪

條例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爲民之太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畱外不許仍畱

京師居住違者將容畱之人從重治罪將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畱爲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畱之人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續纂

一投充太監聽其報明有司閹割後卽令其自行投報總管內務府驗明送內當差仍行文該地方官取結存案不必由該管州縣造冊

送部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

內奉

旨向例太監先由禮部報明記檔再交內務府大臣驗看後分派各處充役近來報名者甚少或因部中胥役需索致伊等觀望不前亦未可定此例蓋沿明季舊習本朝內庭諸務既由內務府大臣管轄其收錄太監一節自應總歸內務府大臣畫一辦理以專責成嗣後太監報名不必

必仍由禮部欽此當經內務府因太監缺額甚多酌定章程以新充太監聽其先報本管官閹割後卽令其自行投報內務府驗明送內當差仍行文該地方官取結存案備查不必由該管州縣具文申送等因咨行直隸總督順天府遵照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凡私自淨身人犯刑部於年終將各案開列事由彙奏一次請

旨分別核辦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內
旨部遵

旨查奏私自淨身案犯王六等一案奉

旨刑部查開私自淨身共七案朕詳核案情其實
係貧難度日私自淨身者三案別無他故着該
部移交內務府充當太監令其在外圍富差其
餘四案均係犯有盜竊等事畏罪情急起意閼
割者仍着該部照原擬辦理嗣後並着於年終
彙奏一次請旨分別核辦欽此應恭纂爲例以

便遵行

原例

一凡誑騙閼割強勒閼割者仍照私割例治罪
外其父母及本身情願報官閼割者免其治

罪

臣等謹按原例內誑騙強勒閼割照私割
例治罪者係指照私自淨身下手擬以斬

候之例而言今乾隆五十年六月內欽奉
諭旨將私自淨身擬斬之例刪除是私割治罪已

無專條設遇有誰騙強勒閹割案件碍難援引臣等謹查例載毀敗人陰陽以致不能生育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斷給被傷篤疾之人養贍又查私割下手之犯擬斬者毋論被割之人曾否致死悉行按例坐罪今此條原例內誰騙強勒閹割均屬毀敗人陰陽致成篤疾如有割傷至死自應仍照舊例擬斬臨候擬於例文將修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誰騙強勒閹割者俱照毀敗人陰陽以至不能生育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

續纂

一半斷給被傷之人養贍至死者擬斬監候

一凡私自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度日別無他故者照例令其自投內務府驗看派撥當差如有因傷致死者將代債下手之犯照過失殺人律科斷若係畏罪情急起意閼割希圖漏免者除實犯死罪及例應外遣無可再加外餘俱按其原犯科條各加一等定擬其受雇代債下手閼割之人與犯人同罪因而

致死者減閼割罪一等

臣等謹按舊例私自淨身及下手之犯俱擬斬監候嗣於乾隆五十年六月內臣部

欽遵

諭旨刪除酌請嗣後如有委係貧難度日私自淨身別無他故者應卽照例令其自投內務府驗看派撥當差外如係畏罪情急起意閼割希圖漏免此等人犯除實犯死罪及罪應外遣無可再加外其餘俱按其原犯

科條上各加本罪一等定擬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再查畏罪故自傷
殘閼割之案舊例既刪遇有聽從下手之
犯卽無治罪明條詳查過失殺人律載過
失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又詐病死傷
避事律載犯罪故自傷殘者杖一百所避
事重者從重論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
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等
語是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起意閼割

致死之案代倩下手之犯卽照過失殺律
科斷若審係畏罪故自傷殘閼割則聽從
下手之犯自應照受雇倩爲人傷殘本律
分別定擬應於例內添纂詳明以昭明備
而資援引理合聲明

刪除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
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
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

徒即行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
發邊衛充軍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
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一凡私自淨身人犯刑部於年終將各案開列
事由彙奏一次請

旨分別核辦

臣等謹按私自淨身人犯定例本應擬斬

監候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內臣部遵

旨將秋朝審人犯內私自淨身案件摘敍案情開

單具奏奉

旨嗣後刑部著於年終彙奏一次欽此嗣於乾隆
五十年六月內奉

旨私自淨身人犯律擬斬候者雖爲慎重傷生起
見然一經閹割便成廢人苟非實在窮苦孰肯
甘心出此况此輩供奔走掃除之役自古已然

是宮闈在所必需而反治之以罪從前定例本未允協所有私自淨身問擬斬候一條竟應刪除等因欽遵在案私自淨身問擬斬候之例應恭邊

諭旨刪除查定例投充太監聽其報明有司閹割令其自投內務府驗明送內當差不必由該管州縣造冊送部則次條內私自來京圖謀進用及第三條內民間願投官閹割聽有司造冊送部之文係屬舊例業已不用又查私自淨身治罪之例既已刪除卽無擬斬監候之犯若審係畏罪閹割希圖漏免例應按原犯科條各加一等定擬隨案發落所有第四條年終彙奏之例亦已不用均請毋庸載入

閹割火者

續纂

一新進太監由內務府驗明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娶有妻室者行文該地方官取結到日交地方熱火兩處首領太監各派年程管教其應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程老成之人作爲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策使告知總管太監等分撥各處當差有不安本分者該本管太監告知總管

太監等交出與年十六歲以上淨身投充之
太監均分給親王郡王府內更換年十六歲
以下者送進該本管及首領太監若不經心
查看率行分撥經各處查出該太監劣蹟將
該本管及首領太監等交內務府治罪各該
王交進太監時詳加審察前着落同居之太
監出具切實甘結一併交送由內務府行文
原籍地方官取結備查倘換進太監有疎忽
弊混將王府出給之太監治罪至各該州縣

務須據實查報其有身家不清及平日爲匪
不法者開具實跡毋得含混申覆若不詳察
明確濫行出結除該太監進宮後飲酒賭錢
以及逃走等事免其參處外該犯至軍流以
上將濫行出結之該地方官叅處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十月內臣部會同

內務府大臣遵

旨酌議私自淨身投充太監一摺內稱查例載凡
私自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度日別無

他故者照例令其自投內務府驗看派撥當差如有因傷致死將代倩下手之人照過失殺人律科斷若係畏罪情急起意閼割希圖漏免者除實犯死罪及例應外遣無可再加外餘俱按其原犯科條各加一等定擬其受雇代倩下手閼割之人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又投充太監聽其報明有司閼割後卽令其自行投報總管內務府驗明送內當差仍行

文該地方官取結存案不必由該管州縣造冊送部等語是太監一項有報明地方官申送內務府者有由內務府召募投充者其私自淨身者除畏罪圖免仍按例辦理外如委係貧難別無他故卽與聲明閼割者一體驗明送內當差業經定例遵行伏思太監人等原以供役

內廷若需用乏人不能不收送以充數然宮闈邃密之地必宜詳加審察擇其身家清白心

性善良者方許送備派用惟是投充太監之人籍貫不一其身家清白與否平日有無爲匪別情碍難懸斷自應於該民人赴內務府投充時責成各該原籍地方官詳查結報以憑收送至此等淨身之人性情原難一致然年歲過大則習染漸深情偽卽難遽知若甫在童年心性未漓其誠實與否較爲易辨且自幼束身

禁地防閑旣早則氣質易馴慎終於始應卽淨

身之初按其年歲定以限制至太監由王府交進其同處當差之太監飲食與同起居與共情性不難周知如由內務府投充業經取結交進者向無試看年限以草野無知之人一經淨身投卽行人侍

禁廷爲時無幾審察殊難再行查原籍取結之時誠恐各該地方官藉詞推諉率以身家不清及平時遊蕩等情虛詞申覆將來收

送乏人諸多窒碍議請嗣後凡淨身投充

之人務須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娶妻生子者方准收用十六歲以上淨身投充者不准收送應給與親王郡王家內使用更換十六歲以下者送進當差其由王府交進者卽令各該王著落同居之太監出具切實甘結並令該王詳加審察於送進太監時連結文送仍由內務府行文原籍地方官出具印結一併備查至由內務府交進太監先令在外圍當差交在內年久之

太監畱心管教隨時察看如果資性馴良再行送內當差設有疎忽弊混將王府出結之太監及

內廷管教察看之太監一併查明治罪再行查該太監原籍時應令各該州縣據實查報其有身家不清及爲匪者務須開其實跡若有身家不清該州縣含混申覆一經查詢明確卽將該州縣隨時叅處添纂例冊遵行等因具奏奉

旨刑部內務府會奏太監私自淨身摺內所議新進太監先令在外圍當差一節尙未妥協太監等供役內廷進身時固不可不加以慎重必須專人管教俟其少諳規矩再行分撥各等處當差嗣後新進太監著先交地方熟火兩處首領太監其應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程老成之人作爲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策使告知總管太監等分撥各處如有不安分者卽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照例分

給親郡王將各該王府太監換進各該管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看率行分撥各該處經各該處查知該太監劣蹟將原管之首領太監等治罪至太監原籍出結之地方官處分亦應定以限制進宮太監除飲酒賭錢以及逃走等事免其叅處外設犯罪至軍流以上者再將濫行出結之各該地方官叅處餘依議欽此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投充太監聽其報明有司閹割後卽令其自行投報總管內務府驗明送內當差仍行文該地方官取結存案不必由該管州縣造冊送部

一新進太監由內務府驗明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娶有妻室者行文該地方官取結到日交地方熟火兩處首領太監管教其應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程老成之人作爲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

策使告知總管太監等分撥各處當差有不安本分者該本管太監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與年十六歲以上淨身投充之太監均分給親王郡王府內更換年十六歲以下者送進該本管及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看率行分撥經各該處查出該太監劣蹟將本管及首領太監等交內務府治罪各該王交進太監時詳加審察並着落同居之太監出具切實甘結一併交送由內務府行文原籍地方

官取結備查倘換進太監有疎忽弊混將王
府出結之太監治罪至各該州縣務須據實
查報其有身家不清及平日爲匪不法者開
具實跡毋得含混申覆若不詳察明確濫行
出結踪該太監進宮後飲酒賭錢以及逃走
等事免其叅處外設犯至重流以上將濫行
出結之該地方官叅處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初四日據
內務府咨稱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總

管內務府大臣英和而奉

諭旨向例招募太監取具該地方官印結殊爲具
文嗣後凡招募太監由內務府驗看後卽行交
進不必取具該太監原籍地方官印結欽此欽
遵寄行到部所有原例內行文該地方官
取結並濫行出結之處均節應刪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投充太監聽其報明有司閹割後卽令其自

行投報總管內務府驗明送內當差不必由該管州縣造冊送部

一新進太監由內務府驗明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娶有妻室者交地方熟火兩處首領太監管教其應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陳老成之人作爲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策使告知總管太監等分撥各處當差有不安本分者該本管太監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與年十六歲以上淨身投充之太監均分給親王郡王府內更換年十六歲以下者送進該本管及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看率行分撥經各該處查出該太監劣蹟將本管及首領太監等交內務府治罪各該王交進太監時詳加審察前着落同居之太監出具切實甘結一併交送儻換進太監有疎忽獎混將王府出結之太監治罪

閹割火者

原例

凡誑騙強勒閹割者俱照毀敗人陰陽以至不能生育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斷給被傷之人養贍至死者擬斬監候

修改

一凡誑騙閹割之案訊係和誘知情者爲首發近邊充軍若係設計略誘訊明被誘之人並不知情致被強勒閹割者卽照誘拐子女被

誘之人不知情例將爲首之犯擬絞監候均
將犯人財產一半斷給被傷之人養膳爲從
者各減一等如略誘閼割因傷致死者爲首
擬斬監候其有用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閼
割者各依迷拐本例從重論

原律

囑託公事

一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爲已曲法囑託公事者
笞五十但囑卽坐不分從當該官吏聽從而
法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事已施行者

杖一百其出所枉之罪重於杖者官吏以故

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以杖所

五十重於笞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

坐所應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曲爲人囑託

者杖一百所枉重

於杖一百

者與官吏同入入罪

至死者減一等○若受曲法者與官吏同入入罪

以枉法論

通上官吏人等屬託者及當該管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職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

曲法又不受職則俱不坐

○若官吏不避

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

陞一等

使候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臣等謹按此言挾私背公囑託與聽從俱有罪也首節言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及官吏聽從曲法之罪次節言監臨

勢要爲人囑託及官吏聽從囑託之罪末

節言受人財而爲人囑託及聽行曲法枉斷之罪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之威權將所囑託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用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內吏部會覆降草官員賄囑保畱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民附合結黨妄與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

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畱者審實將

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原律

囑託公事

一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爲人曲法囑託公事者

或爲已

笞五十但囑卽坐不分從

而

當該官吏聽從而

法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事已施行者

杖一百其出所杖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以故

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

重於笞

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者加應

五十於笞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曲爲人囑託者

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曲爲人囑託者

杖一百所枉重一百者與官吏同

於杖故出

入人

罪至

死者減一等○若

曲法受贓者並計贓

全科以

枉法論

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

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

○若官吏不避監

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一等

吏役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條例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

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畱者審實將

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原律

私和公事

發覺在官

一凡私和公事各情節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相人命姦情各依本律減二等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原擬私和人命者本律定爲杖六十無減二等之文應刪去註內減二等三字

臣等謹按此禁武斷之漸以明官法之不可廢也凡民間有不平公事應聽當該官司判斷曲直以示懲勸若有擅爲人私和

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卽犯人該杖八十以上至徒流死罪私和者亦止笞五十惟私和人命杖六十不減等私和姦情則從本律照犯人輕重各減二等不在罪止笞五十之限所謂本條各有罪名也

原律

私和公事

發覺在官

一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原律

失火

一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

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

不分親屬杖一百

延燒人者不罪致傷罪其罪

坐失火之人著延燒

百坐致傷罪其罪

坐失火之人著延燒

宗廟及宮闈者絞

監候

○社減一等

管言以在外

延燒言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

雖不延燒杖八十徒

二年如延燒

山陵兆域內

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年

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

失火言

十徒二年主守倉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

贓以監守自盜論

不分首從

其在外失火而延燒

者各減三等

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直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

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

年

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產並追賄償

之例○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

雖不失火杖八十

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

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若點放火花燭仗開

罰達

臣等謹按此嚴失火之罪使人知所慎也

首節言失火燒自己房屋與延燒官民房

屋或致傷人命及延燒

宗廟

宮闈之罪次節言延燒

太社之罪三節言

山陵光域內失火與延燒

陵兆內林木或於官府公廨倉庫內失火及因失火

而侵欺財物之罪其在外失火而延燒

陵兆內林木者減在內失火罪三等在外失火延燒

公解倉肺者減在內失火罪三等故曰各減三等四節言庫藏及倉廩內燃火之罪

五節言守衛

宮殿官軍及守倉庫獄囚官攢斗庫禁子人等

見

宮殿倉庫牢獄內外或有火起輒雖所守之罪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大

現行例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原律

失火

一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

但傷人者不罪止坐致傷罪其坐由失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宮闈者絞候

監

○社減一等

昔以在外延燒者

○皆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雖不延燒者杖八十徒二年

仍

山陵兆域內

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

十徒二年主守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
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其在外失火而延燒
者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
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
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盡其財產并追賠償

之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雖不失火杖八十
例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失火杖八十
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因者但見丙外火起
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火花
爆仗間違制

條例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續纂

一凡京城當行失火除所當貨物未被焚燒者
仍按件准令取贖外其已被燒燬者俱按票
價量減以七成賠還倘奸商店夥人等有乘
機偷盜情弊審實照竊盜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內
步軍統領衙門審奏興隆當失火店夥胡
永祚等乘機偷盜未燒衣物一案奏請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臣等又按此條原例係專指京城當行失火而言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內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晉條奏江蘇安徽江西三省典鋪失火延燒着賠按照所當貨物分別減數賠償經戶部議覆通行各省較之原例統以七成賠還者似屬周詳應將此例遵照戶部原議修改以便遵行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畧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粗重之物典當一年爲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鄰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剩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倘奸商店夥人等於失火時將當不及五貴重器物貪利隱匿及乘機盜賣情弊照所隱

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治罪追出原物給主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照號取贖

刑律

雜犯

失火

續纂

一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及官府公廨倉庫失火等案各照本律笞杖充徒定擬應否賠修亦照律辦理外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如數至一百間者加枷號一箇月至二百間者加枷號兩箇月若延燒官府公廨倉庫官物及官民

房屋至三百間以上者加枷號三箇月均於

失火處所枷示

臣等謹按嘉慶十一年二月

臣部遵

旨酌議失火延燒分別房屋多寡定例摺內奏請嗣後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及官府公廝倉庫失火等案各照本律笞杖充徒定擬應否賠修亦照律辦理外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如數至一百間者枷號一箇月至二百間者枷號兩箇月若延火官府公廝倉庫

官物及官民房屋至二百間以上者枷號三箇月內於失火處所枷示奏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引用

原律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廝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於放火燒浦獲有類跡證驗明白者乃

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

產折剖賠償還官給主

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之物令犯人家產

折爲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眾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剖爲幾分而賠償之卽官民

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臣等謹按此重放火害人之罪也首節言

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與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至因延燒而盜取財物與火勢猛烈而殺傷人者之罪次節言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在官積聚之物與故燒他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諸物之

罪末節承故燒延燒二項並計所燒之物酌減價值儘犯人所有財產折變分割還

官給主

原條例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眾燒燬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剖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原條例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

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與律不符有犯應依律科

斷此條擬刪

原律

放火故燒人房屋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

盜取財物者斬

監候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於放火處捕獲

不論有無跡證明白者乃

坐其故燒人空間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

產折剗賠償還官給主

除燒殘現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還折

至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眾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剗爲成分而賠償之卽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追赤貧者止杖其罪○若奴僕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條例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拿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眾燒燬之物先儘犯人家產折剗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

民房屋及公廝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
鋪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
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
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爲首之人梟示仍
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
聲明其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
者照搶奪例分別治罪若故燒孤村曠野並
不毗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均照律科斷爲首者仍枷號兩箇月其惡徒

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尙未搶掠財物又未
傷人者將爲首之人擬斬監候爲從商謀下
手燃火者枷號兩個月發邊衛充軍誘脅同
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卽救熄
尙未延燒將爲首之犯擬絞監候爲從商謀
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
枷號兩箇月折四十板若非圖劫財止因挾
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者卽
將爲首之犯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
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將爲
首之犯擬斬監候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誘脅
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放火當被
救熄尙未延燒爲首之犯枷號兩個月發邊
衛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地方
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卽赴援撲
滅協力擒拿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一併
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原議故燒孤村曠

野並不毗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均照律發邊衛充軍查律文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減斬罪一等二死三流同爲一減則減一等者流三千里也今改爲照律科斷爲首者仍於未發配之先照例枷號兩箇月

放火故燒人房屋

原例

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廝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鎖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爲首之人梟示仍照強盜例將法所難有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其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

者照搶奪律分別治罪若故燒孤村旷野並不毗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均照律科斷爲首者仍枷號兩箇月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尙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者將爲首之人擬斬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枷號兩個月發邊近充軍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卽救熄尙未延燒將爲首之犯擬絞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若非圖劫財止因挾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者卽將爲首之犯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將爲首之犯擬斬監候爲從者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放火當救熄尙未延燒爲首之犯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卽赴援撲滅

協力擒拿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一併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白晝搶奪例載失火乘機搶奪得財者照本例加一等治罪等語此條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照搶奪律分別治罪係屬舊例未將加一等之處載入殊覺岐異應行添敍文查例內故燒孤村曠野並不毆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與故燒官

民房屋者有間例內首犯照律問擬滿流仍加枷號兩箇月定例已極平允但照律科斷句語意含混應查照律文詳晰申敍且此項人犯係總承上文圖財挾仇兩項而言隨移載挾仇放火之後并添入圖財挾仇四字又查故燒鄰近民居之間房及場園堆積柴草自應照律擬流若係孤村曠野內並不毆連民居間房及田場畜聚之物應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應各減二

等尙未延燒又減一等應添敍明晰以昭
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
民房屋及公廝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
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
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
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爲首之人梟示仍
照強盜例將法所難有情有可原者於疏內

聲明若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
者照搶奪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其惡徒
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尙未搶掠財物又未
傷人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
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杖
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卽救熄尙未延
燒爲首擬綏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箇月責
四十板若並非圖財而懷挾私讎放火延燒

因而殺人及焚壓人死者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者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放火當被救熄尙未延燒爲首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圖財挾仇故燒空地間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者首犯枷號兩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孤村曠野內並不毗連民居閒房及田

場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當被救熄尙未延燒者又各減一等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卽赴援撲滅協力擒拿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

續纂

一挾仇放火除有心燒死一家三命或一家二命者仍各按律例擬以斬決凌遲外其止欲燒毀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者如致

死一二命應照挾仇放火因而殺人及焚壓人死例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若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犯斬決梟示從犯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三月內直隸總督溫永惠奏民人劉五挾嫌放火燒斂史大一家四命將劉五照殺一家非死罪四命依律凌遲處死恭請

王命正法等因一摺欽奉

諭旨此案劉五僅欲燒燬史大柴草與有心燒死人命者不同著詳查律例具奏欽此當經臣部查律載放火因而殺人者以故殺論又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註云謂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又例載挾仇放火因而殺人及焚壓人死者爲首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絞監候各等語是因放火而致死人命律應以故殺論罪例又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候較尋常故殺爲

重至放火致死一家四命例無明文詳繹

律擬以凌遲處死此案劉五放火燒斃史

大夫妻子女四命該督將該犯擬以凌遲

恭請

王命正法尙屬按律辦理惟究係只圖燒毀房屋
柴草洩忿本無藉以殺人之心與有心燒
死人命者不同自應於例內分晰聲明以
示區別議請嗣後挾讎放火踪有心燒死

人命者仍各按律例分別人數擬以斬決
凌遲外其止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
有心殺人者如致死一二命應照挾讎放
火因而殺人及焚壓人死之例首犯擬斬
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若
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犯斬決梟示從犯
擬絞立決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爲例以
便遵行再查原奏內稱有心燒死人命者
各按律例分別人數擬以斬決凌遲等語

係指殺一家三人門內之律例而言但語意含混應分別申說以便引用合併陳明

放火故燒人房屋

原例

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或官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爲首之人梟示仍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若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

者照搶奪律加二等分別首從治罪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尙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卽救熄尙未延燒爲首擬絞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若並非圖財而懷挾私讎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焚壓人死者爲首擬斬立決爲

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者及傷而不死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者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讎放火當被救熄尙未延燒爲首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圖財挾讎故燒空地間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者首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孤村曠野內並不毗連民居間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

一等當被救燒尙未延燒者又各減一等地
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援
撲滅協力擒拿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照
不應重律治罪

臣等謹按道光七年四月內據前署山東
巡撫程含章之德州民王二挾嫌糾同沈
四故燒李林空院閒房及糾同劉三等故
燒李林相連住室車屋均未延燒一案除
首犯王二依例擬以枷號充軍外其聽從

故燒相連住室車屋之劉三等應照故燒
居民住房尙未延燒爲從例枷號三箇月
杖一百聽從故燒空院閒房之沈四按例
應杖九十徒二年半論案情則聽從故燒
相連住室車屋之劉三等爲重故燒空院
閒房之沈四爲輕及按例定擬劉三等罪
止枷杖沈四罪應擬徒是情輕者罪重情
重者罪輕情罪未得其平咨請部示經臣

之徒枷號滿日仍得安然在家殊不足以示懲儆自亦應於首犯軍罪減等定擬並量減枷號一箇月以昭平允酌議嗣後此等挾讒放火當被救熄案內從犯應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咨覆並通行各省在案又道光十年四月內臣部核覆四川總督琦善題傳潮沅等因夥竊尙未得贓被事主戳傷縣賊該犯挾嫌放火燒毀事主草房什物案內聲明例內殺傷人

分別定罪皆視已未延燒爲斷而詳核延字之義係專指已燒未燒而言並非延及鄰家之謂惟近來各省有將燒及鄰家鄰居房屋者方照延燒例擬斬僅止燒燬燶家房屋即被救熄者即照尙未延燒例擬軍皆緣誤會延字之義以致引斷兩歧請將例文延燒改爲燒燬仍先通行各省遵

辦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亦在案應請於例內一併修改

修改

一凡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廝倉庫或官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燒燬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爲首之人梟示仍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若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

者照搶奪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燒燬房屋尙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卽救熄尙未燒燬爲首擬絞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若非圖財而懷挾私讎放火燒燬房屋因而殺人及焚壓人死者爲首擬斬

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
傷人及傷而不死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者
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
如挾讎放火當被救熄尙未燒燬爲首枷號
兩個月發近邊充軍爲從者枷號兩個月杖
一百徒三年若圖財挾讎故燒空地間房及
場園堆積柴草等物者首犯枷號兩箇月杖
一百流三千里如係孤村曠野內並不毗連
民居閒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
保甲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律

搬做雜劇

一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原擬先聖先賢字應移寫於忠臣烈士上臣等謹按此言穢慢神像之罪也歷代帝

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之神像皆
官民所當敬奉瞻仰者若搬做雜劇用以
爲戲則不敬甚矣故違者樂人滿杖官民
容令粧扮者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
婦孝子順孫事關風化可以興起激勸人
爲善之念者聽其粧扮不在應禁之限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
和及以鄙俚亵慢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
地方官卽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
惑眾仍照律科斷

原律

搬做雜劇

一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
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
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
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
禁限

條例

一城市鄰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

將爲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不行查拿之地方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

詐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續纂

一凡旗員赴戲園看戲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失察之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係閒散

世職將該管都統等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

為因員外郎德泰等赴戲園看劇參革送

部 臣部將德泰等擬照違

制律杖一百奏准在案所有該管上司應行議處

欽奉

諭旨交軍機大臣會同都察院議奏定例應纂輯

遵行

搬做雜劇

續纂

一凡旗人因貧糊口登臺賣藝有玷旗籍者連
子孫一併銷除旗檔毋庸治罪該管叅佐員
限三箇月內據實報出免議逾限不報照例
分別議處

臣

等謹按道光五年四月內管理鑲黃旗
滿洲都統英和等條奏懲勸旗人摺內督
請嗣後旗人登臺賣藝寡廉鮮恥有玷旗

籍者姑念因貧糊口免其發遣治罪連子孫一併銷除旗檔該管叅佐領限三月內據實報出所有以前失察處分概予寬免逾限不報仍照例分別議處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律

違令

一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明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及奏准事

例並坐
違制

原擬吏律內違

制書者杖一百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等語應將

此註內故違

詔旨及奏准事例並坐違

制句改爲故違

詔制坐違

制故違奏准事例坐違令

臣等謹按此言政令之當遵也凡國家奏准事例有所禁制者皆謂之令雖律無罪名官民當一體遵守若有明知而故犯者笞五十又違令笞五十違

制杖一百此二罪之分輕重猶下條不應爲之分笞杖也在用律者臨事酌之

現行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直隸各省私放鳥鎗者嚴行
禁止其兵丁演習鳥鎗祇令白晝演放若遇盜賊放鳥鎗者免其治罪違禁私放者官刑
參處平人嚴行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違令律應入條例內

原律

違令

一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坐違制故

違
奏
准
事
例
坐
違
令

原律

不應爲

一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

八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
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五等謹按此指犯法而律無罪名者言也

凡理之所不可爲者謂之不應爲不應爲

而爲罪所不容恕也律例雖無正條事理

各有輕重輕者笞四十重者杖八十或四

十以上八十以下輕重不一酌量情事而

坐之所以補諸律之未備也

現行例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小說淫詞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并嚴禁板書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一次者罰俸六箇月二次者罰俸一年三次降一級調用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不應爲律應入條例
內

原律

不應爲

一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

八十津無罪名所犯事有
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續纂

一諸色鋪石人等貨賣砒礮信石審係知情故
賣者仍照律與犯同罪外若不完明來歷但
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將貨賣
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八月內河
南巡撫阿思哈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